

灌县粮油志

〔内部发行〕

1911---1981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组编

一九八四年九月



灌县粮食局机关近影

(图一)



灌县粮食局机关人员合影

(图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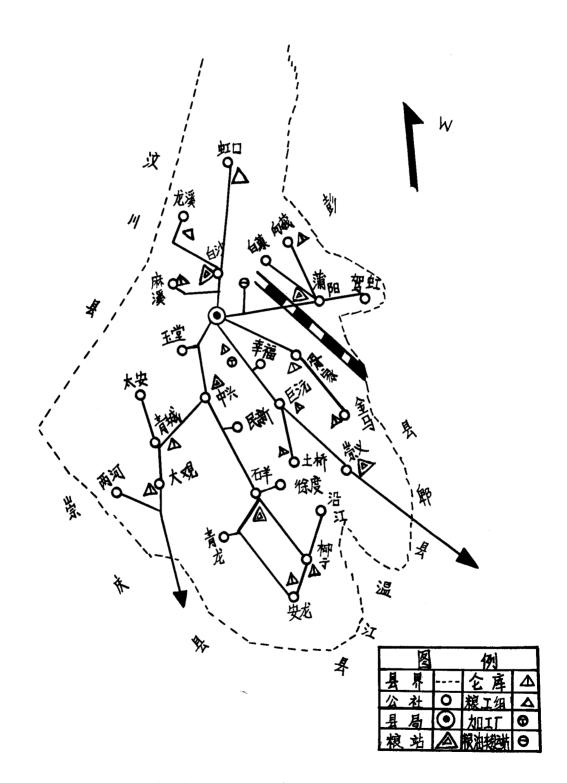
灌县粮食局新老班子领导成员合影

(图三)

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人员合影

(图四)



灌县粮油机构分布示意图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领导小组

组 长: 马青城

副组长: 李道成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小组

编写人员:杨明春 胡德和 谢一平

饶成清 焦祖文

编 修: 钟勋炀

审定并序:周安治

印 刷:国营灌县印刷厂

校 对:李道成 胡德和 谢一平

杨明春 焦祖文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领导小组

组 长: 马青城

副组长: 李道成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小组

编写人员:杨明春 胡德和 谢一平

饶成清 焦祖文

编 修: 钟勋炀

审定并序:周安治

印 刷:国营灌县印刷厂

校 对:李道成 胡德和 谢一平

杨明春 焦祖文

田粮赋税,历代有之。《周礼、地官、廪人》中称、"凡帮有会同师役之事,则治其粮兴其食"。可见粮食作为赋税的概念,很早就以百姓对国家政权、军事等活动所承担的义务而确定下来了。历代有粮道,粮科院,粮台等机构,负责征收和督运田粮。灌县到清代由户房办理丁粮契税。民国有征收局,田粮处主管田赋粮食。过去虽有各种粮食管理机构和管粮官员,然而,多只管公粮的收缴,对百姓的生产和生活用粮很少问津,即使有命令、布告,多属官样文章,即谓放粮、赈济、平价米之举,也不过杯水车薪,掩人耳目罢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,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的同时,对粮食实行统购、统销,制定了力所能及的公粮负担。同时,随着人口增殖的社会需要,以购价高于销价的政策(牌价倒挂的差价由财政补贴)使粮价长期稳定,促进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,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灌县一隅,自李冰修筑都江大堰以来,历史上同属天府粮仓, 因扼阿坝咽喉,又居粮油集散之地。历代史书虽记有赋役之章,然 太简略,无补于国计民生。而今,欣逢盛世,编写一部史料翔实, 思想性强的《粮油志》以补史之缺,详史之略,纠史之误,供领导 和专业人员参阅查考之工具书,实为一大幸事。于此,《灌县粮油 志》问世之际,我们向两逾寒暑,辛勤工作的编写人员,表示慰 问。同时,对为此书提供资料、协助指导的单位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谢意。此书实属初创,不足之处,在所难免,望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。

灌县志编修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

凡 例

- 一、本志分上篇和下篇,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上篇(简称建国前)。建国后为下篇,即公元1949年10月1日以后。
- 二、本志断限:上限起于1911年,但按材料需要,追述到明、 清时。下限至1981年。
- 三、本志所用地名,建国前均保持原始资料的地名。建国后一律以地名录之标准地名为准。

四、本志所用计量单位,按各个时期使用的单位记载、折算。

五、本志所记货币,建国前保留原始记录,建国后一律以人民币为换算单位。

六、历史年记,建国前按历史习惯用法,在括弧内注明公元年号,建国后一律以公元纪年编写。

七、本志的编写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、县档案馆、原温江地区粮食局、郫县档案馆、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总工会、共青团灌县县委、县粮食局各股、室、司和各兄弟县粮食局等二十多个单位以及当事人的口碑和回忆录等。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组

概 述

灌县一地,自秦李冰筑都江大堰以来,河流交错,沟洫贯通,加之气候温和,物产富饶,稻梁、小麦、薯稷均宜种植,民食有余,且推及境外。而历代赋役,量地计丁,屡有专书记录,地丁征银,以两钱分厘计。田赋漕粮,以石斗升合计。征收各有章程,明万历九年(公元1581年)并丁于粮,创有一条鞭法,清初又有初税亩制,到咸丰以后又加津贴、捐输、厘金,名目繁多,百獘丛生。就地丁征银来看,各地办法不同,其间征收官吏,勒价贴平,折零为整者有之。就征粮而言,有收银钱者,有收本色者,粮价随地不同,粮色各方互异,其间加收斛面、席垫,索取兑费运规者也有之。四川到辛亥革命后,改地丁为正税,以两计算。到民国四年又改两为元,每两征一元六角(当时一两只折合银元一元四角,实际上每两加征二角)。另外还加"征解费"。这时,就有正税、副税和征解费三项,而这三项实际已经成为当时的正粮正税了。

民国八年至二十四年(公元1919年至1935年),四川军阀割据,形成防区,互相争夺,战乱不休。他们既要打仗,又要扩军,还要任其挥霍。他们占据地盘一天,就拼命榨取一天。各种名目繁多的田赋征收政策应运而生。一是附加税,有的层层加码,多达几十种。二是预征,开始叫"借垫",后来由于累计愈来愈高,干脆改借垫为预征。有时一年预征几年。到民国三十年(公元1941年),由于市制贬值,国民党政府又将田赋收货币改为一律收实物。但由于各级管粮人员营私舞弊,贪污倒卖,私商囤积居奇,哄抬粮价,使老百姓深受其害,出现抢粮和吃大户的风潮,这就加快了国民党统治的动摇和崩溃。

-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直把粮食问题当成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。一九五〇年元月,灌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参加起义的旧田赋粮食管理处,控制存粮,大力支援剿匪。二月,发动群众征收一九四九年度公粮,保证了军需民食。五月,建立国营中国粮食公司灌县分公司,平抑市场粮价,打击投机倒把,控制了全县粮食市场,保障供给,逐步把全县人民的吃饭问题管了起来。
- 一九五三年,实行粮食统购统销,由中央制订了以"立足国内、自力更生、发展经济、历行节约"和"统一粮食征购、统一销售计划、统一调拨指挥、统一掌握库存"的一系列方针、政策。粮权集中中央,由中央和地方分工负责管理粮食。设置了各级粮食管理机构,专门从事粮、油的分配和交换工作。
- 一九五五年,灌县农村实行"三定"政策,做到购得合理,留得适当, 不 购 过 头粮,发展粮食生产。城镇人口实行定量供应,做到一人一份口粮,干什么工种,吃什么定量,保证供应。
 -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, 三年困难时期, 全县粮食欠收, 党和人民同舟共济, 度

过难关,灌县县委和人民政府以返销、贷粮解决农村人民口粮低的问题。一九六二年,党中央采取了不购农民过头粮的一系列政策、措施,使粮食产、销矛盾很快得到缓和。在价格政策上,以"稳定市场、稳定物价"的方针,实行购价高于销价的倒挂政策,保障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。

一九七九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全县粮食产量连年上升,市场繁荣,物资充裕,丰衣足食,人心振奋,粮食状况出现了可喜的变化。

大 事 记

民国元年(1912年)

田赋沿袭清末旧制,以五千三百零五两七钱八分四厘为正粮,历年沿用照征。同时,一亩另征附税钱二百至三百文,谓之"田亩捐"。省设立"经收总局",县为"经收课"。

民国四年(1915年)

四川省财政厅通令,改两为元,一两作一元六角。每年正税额银为八千四百八十九元二角五分四厘。同时,创征临时税,每正粮一两,外征银一元八角。

民国六年(1917年)

四川地区战乱烽起,川政先后由军阀杨森、刘湘把持。从此,田赋不遵章则,粮额税收征收无节。灌县成立"地方财政收支所"专办地方赋税收入和支出。

民国七年(1918年)

川军第三军第八混成旅旅长郑洪斌部驻灌,财政由驻军把持,大量兴起诸捐杂税,以田赋为例,名目有:"亩捐"、"伙饷"、"特捐"、"附加"等°

民国八年(1919年)

各地军人割据,把持一方,省令各军饷款就地拨给。防区制度形成,从此田赋征收项目更繁,如:"青苗"、"芎泽"、"编造"、"开拔"、"清乡"、"差错"等税,一年几征,混乱不清。

民国十二年(1923年)

驻军郑洪斌部以军饷不敷为借口,在田赋项下进行预征。到民国十四年,田赋已预征到民国二十九年。继后,又有江防军师长邓国章、旅长李德发、龚渭清等驻灌,苛取更甚,田赋预征继续,另有"子弹费"、"军服费"、"冬防费"、"出征费"等。

民国十九年(1930年)

新增粮税百分之一百三十九,百姓怨声载道。有彭、崇、郫、灌四县粮民发出"快邮代电"云:"民力有限,欲壑难填,膏巳无膏,脂已无脂矣"。向民众揭露,向上峰请愿。

民国二十二年(1933年)

二十八军与二十四军毗河战争之后,以军需浩繁,不敷应用,田赋预征, 再增一倍,一年之中收十二年的田赋。

民国二十四年(1935年)

中央军入川,防区制告终。四川省政府改组,制定了田赋征收章程,重订为一岁一征,但得附加临时军费三倍,及保安经费一年额,实际上还是一年征五年的田赋。

同年,国民党军队在汶川板桥阻击红军北上抗日,省令在灌大批派伕派粮运往汶川,日以百石计。

民国二十六年(1937年)

抗日战争爆发,四川省政府令恢复派募积谷,所谓作"备荒及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之用"。当年,灌县县政府规定:每载粮一两,派募积谷三石九斗。

民国二十七年(1938年)

国民政府迁都重庆,对四川人民苛取更甚,灌县当年规定:每载粮一两、派募积谷五石。

民国二十九年(1940年)

省府派卢钧来灌,督导整理粮政,将田赋税收加高,每年省县税共四十一万二千五 百五十九元一角八分。

同年秋,国民党政府意图控制粮食,成立"灌县粮食管理委员会",专管粮食调查登记,调节平价及仓廒积谷等事项。

民国三十年(1941年)

国赋改征实物(粮食),并划归中央接管。

九月,撤销"灌县征收局",成立"灌县田赋管理处"。撤销"粮食管理委员会",成立"县政府粮政科"。这年规定:每载粮一两,征谷八石五斗八升(市石),另派价购谷八石五斗八升,即购粮(付三成现金、七成粮食库卷)。

民国三十一年(1942年)

省府重新规定: 购粮不发现金,全部发给粮食库卷。

民国三十二年(1943年)

省府又重新规定:购粮改为借粮,不发粮食库卷。借粮规定从第五年起,分五年偿还。实际成为空话,借粮变相成为无偿收粮。

民国三十四年(1945年)

灌县田赋管理处、灌县县政府粮政科、灌县粮食储运处奉令合并,成立"灌县田赋粮食管理处"。

同年, 硬性规定: "积谷一项, 由田粮处随赋一票代征, 不得宽纵"。

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

五月,中央派大员刘绍唐,王思诚来川督导粮政,并亲赴灌县清理粮帐粮款。

六月,米荒严重,灌县城东玉带桥张虚怀家发生捣仓抢米事件。

七月,崇义征收处主任仰少辉(曾任蒲阳、胥家两处主任),先后贪污粮谷七千余市石潜逃,经省府通缉。

民国三十七年(1948年)

七月, 灌县粮荒严重,县境黑石、金马、羊马三条大河,沿河一带遭受严重水灾, 内江各地沿河也灾情严重,省府指示:"应由社会救济。所存积谷,为利军食,不准动用。"灌县空前水灾,也得不到粮食救济。

八月,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元卷,灌县从四月每市石米价二百三十一万五千元,到八 月仅四个月,米价陡涨到每市石二千二百五十万元,涨约十倍。

民国三十八年(1949年)

七月,国民政府发行银元卷,每市石米暴涨到三亿多元。

十月,国民党政府即将崩溃,县政府分河东、河西两个督征组,各率领 武 装 兵 一排,挨保挨户加紧收刮民脂民膏。

一九五○年

一月, 灌县人民政府成立,接管旧田赋粮食管理处。同时,成立财**政科**,开展了征粮工作。

五月,成立灌县粮食公司。八月,成立灌县粮食局。年末粮食、油脂分成两个公司, 统管全县粮油业务。

同年,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《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》。

一九五一年

灌县粮食公司对粮食市场采取以销助购,大量抛售粮食,控制了粮荒、安定了民心。

一九五二年

灌县粮食公司为平抑粮价采取大购、大销政策,控制了市场粮价。 八月,灌县粮食公司并入灌县粮食局。 九月,汶川县龙溪乡划属灌县,灌县接收汶川县龙溪仓库。

一九五三年

十一月,对城镇实行粮食计划供应。

十二月, 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。同时, 关闭集贸粮食市场。

一九五四年

三月, 灌县城镇居民食油和工商行业用油, 实行凭购粮证计划供应。

四月,油菜子实行统购统销政策。农民食油纳入计划供应。

一九五五年

九月,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"三定"。

六月, 国家粮食市场正式交由粮食部门管理。

八月,对城镇人口实行定量供应,县成立粮食计划供应委员会。开始发行"全国通用粮票"、"四川省地方粮票"、"四川省地方料票"。部队食油实行军用油票供应。

一一十月,成立灌县蒲阳、崇义、石羊、中兴、紫坪五个区粮食管理站。

一九五六年

春,全县粮油商户实行公私合营,成立灌县粮油代销门市部。

十一月,成立灌县粮食局直属城关粮油门市部。同时,全县各区粮食管理站改为粮油管理站。

一九五七年

灌县集贸粮食市场交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领导。

四月,全县五站一库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。

六月,将原旋口粮油购销组及所属水磨分店、仓库,移交给汶川县粮食局。

十月, 花生实行统购。

一九五八年

三月, 灌县经检查鉴定, 实现"四无"粮仓县。

上年,全县熟食行业开始实行凭粮票供应部份熟食制品。

秋季,粮食征购实行就地入库,公社代管。开始收湿粮。

一九五九年

撤销第五粮油管理站。

国家粮食困难,灌县削减城镇人口定量供应。

九月,开始对熟食制品如饼子、杂糖、玖瑰饼子、鱼皮花生实行收粮票。

十月,粮食征购入库采取"大兵团"作战办法,不分昼夜,随到随收,干湿均收。

4